

证券代码: 002103 证券简称: 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66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理财产品购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2024年12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金满浙机构定制288号收益凭证理财产品(SHS199),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 2.风险等级:低风险(R1)
- 3.产品收益率(年化):2.35%
- 4.产品期限:182天
- 5.产品起息日:2024年12月11日
- 6.产品到期日:2025年6月10日
- 7.兑付方式: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收益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24年12月9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向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并在不超过20,000万元额度内滚动申购,赎回民生证券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3.风险等级:低风险(R1/R2)
- 4.购买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一)市场风险

1.固定收益凭证可能因市场利率变化受到影响。浮动收益凭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大宗商品及其他组合等,当挂钩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投资收益产生波动。

2.理财产品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所投资标的可能会因为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利率、汇率等要素变化而产生价格波动,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可能会因此产生波动,进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

(二)信用风险

1.收益凭证产品以证券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证券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进行清偿。因此,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2.理财产品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能会因为债务人的经营情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出现违约事件,进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三)流动性风险

1.根据认购协议和产品信息,收益凭证产品在认购成功后不可撤单,也不支持份额转让,交易可能无法约定,收益凭证产品未设赎回或交易条款,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将无法赎回。

(四)管理风险

1.由于证券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转失败等风险,从而导致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应的自有资金以及对经济趋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到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五)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策变化、信息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异常交易等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一)公司理财产品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专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期限内授权人对该事项的授权性有效。公司对参与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应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组合,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信誉良好、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检查。

(三)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赚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购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信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4年8月7日	2025年2月12日	浮动	否
2	浦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1月27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3	浦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1月27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4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200	2024年11月27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5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	2024年12月2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6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	2024年12月3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7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4年12月4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8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24年12月4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77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副董事长陈衍刚、董事李瑞晓、独立董事徐小华、独立董事吴蔚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七名董事参与表决,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继列等列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分批提款,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许仁庆先生、陈衍刚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重庆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注销控股子公司重庆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皖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处出具的《登记注销通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79

## 物产中大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宋宏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宋宏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宏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后将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

委员会委员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任职期间,宋宏刚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宋宏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9	兴银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	2024年12月5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10	民生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2月9日	无名义存续期间	浮动	否

六、认购的收益凭证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收益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6月10日	2.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7,100万元,购买的未到期收益凭证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合计金额42,1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64%。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 002103 证券简称: 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65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或“公司”)银行融资授信需求,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关联方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控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关联方在担保有效期内不会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关联方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控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以在总额度内可多次循环使用,担保具体金额及担保期限以与相关授信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有效期内,广控公司不会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控公司共有控股票35,558.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6%,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控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控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利平先生、王君平先生、戴国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240795513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中段1357号2603室  
法定代表人:姜国昆  
注册资本:4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家具、卫生洁具、金属原材料;有色金属材料、贵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控公司总资产为36.68亿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8.7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控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控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控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金额以在总额度内可多次循环使用,担保具体金额及担保期限以与相关授信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开的原则,关联方在担保有效期内不会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体现了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 002103 证券简称: 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64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或“公司”)为有效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益,满足园区统一管理的需要,向关联方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物业”)出租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河广博工业园内的部分厂房、办公室及员工宿舍。租赁合同合计为38,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体租金合计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与广博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有效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益,并满足园区统一管理的需要,公司与广博物业签订《租赁协议》,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河广博工业园内的部分厂房、办公室及员工宿舍出租给广博物业。租赁合同合计为38,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体租金合计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与广博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陈延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分批提款,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其他相关事项

1.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出资额:6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南路与泾干二十街字东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78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孔德山、职工监事左晓璇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分批提款,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许仁庆先生、陈衍刚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79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或“公司”)为有效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益,满足园区统一管理的需要,向关联方宁波广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物业”)出租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河广博工业园内的部分厂房、办公室及员工宿舍。租赁合同合计为38,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体租金合计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与广博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有效提高公司资源利用效益,并满足园区统一管理的需要,公司与广博物业签订《租赁协议》,将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河广博工业园内的部分厂房、办公室及员工宿舍出租给广博物业。租赁合同合计为38,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体租金合计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与广博物业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陈延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协商,拟向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分批提款,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其他相关事项

1.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出资额:6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南路与泾干二十街字东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二)广博物业与广博股份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规定,广博物业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利平先生、王君平先生、戴国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